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
河、纵五河、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
设计项目
(电子招标、资格后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DSSJ20250900101

招 标 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纵五河、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设计，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

(2) 建设规模：涉及新港河及内部经九路、经十路、纬八路、石堤大道路侧四条河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坡修复加固及河道疏浚等。

①新港河：河道两侧护坡修复总长度约 2240 米，其中全坡面修复长度 1035 米，半坡面修复长度 1055 米，闸站出口位置固坡长度 150 米。同时对沿线两座闸站出口位置处护坡护底进行加固处理。

②经十路侧河道：河道两侧护坡修复总长度约 110 米；同时对局部淤积严重河段进行疏浚治理，疏浚长度约 160 米（土方约 1200 立方米）。

③经九路侧河道：河道两侧护坡修复总长度约 760 米；同时对局部淤积严重河段进行疏浚治理，疏浚长度约 720 米（土方约 5400 立方米）。

④石堤大道侧河道：对局部淤积严重河段进行疏浚治理，疏浚长度约 900 米（土方约 18000 立方米）。

项目投资估算 1800 万元，勘察设计费约 42 万元。

(3)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①自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提交可行性和方案设计成果资料（其中自合同签订起 7 日内提交工程的测绘成果资料）；

②可行性研究论证通过后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③初步设计论证通过后 1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4) 设计要求：提交的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估算、概算编制；施工阶段设计服务及后续服务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的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同时具有河道整治、灌溉排涝、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②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为两家。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牵头方须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为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牵头人单位人员。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近两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2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1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3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5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

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
- (7) 其他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 09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至2025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各投标申请人必须于 2025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以前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上发布。

9、特别提示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工程采用 远程不见面交易 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 2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

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5）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123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63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31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32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被限制准入和被通报的企业及人员，限制其投标。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西港池通江大道99号	地址：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人：徐海燕
电话：0513-83409691	电话：0513-832485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启东市吕四港镇西港池通江大道99号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0513-834096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 联系人：徐海燕 电话：0513-832485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纵五河、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涉及新港河及内部经九路、经十路、纬八路、石堤大道路侧四条河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坡修复加固及河道疏浚等。 ①新港河：河道两侧护坡修复总长度约2240米，其中全坡面修复长度1035米，半坡面修复长度1055米，闸站出口位置固坡长度150米。同时对沿线两座闸站出口位置处护坡护底进行加固处理。 ②经十路侧河道：河道两侧护坡修复总长度约110米；同时对局部淤积严重河段进行疏浚治理，疏浚长度约160米（土方约1200立方米）。 ③经九路侧河道：河道两侧护坡修复总长度约760米；同时对局部淤积严重河段进行疏浚治理，疏浚长度约720米（土方约5400立方米）。 ④石堤大道路侧河道：对局部淤积严重河段进行疏浚治理，疏浚长度约900米（土方约18000立方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1800万元，勘察设计费约4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估算、概算编制；施工阶段设计服务及后续服务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其中：①自合同签订起10日内提交可行性和方案设计成果资料（其中自合同签订起7日内提交工程的测绘成果资料）；②可行性研究论证通过

		后20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③初步设计论证通过后1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1.3.3	质量标准	提交的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的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同时具有河道整治、灌溉排涝、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②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为两家。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牵头方须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为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_09_月_15_日_17_时之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_09_月_17_日_17_时之前
3.2.3	报价方式	固定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费率）：1.80%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元整。 3. 如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3）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分标段获取）。例如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5）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6）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扫描上传至CA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新点软件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CA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
--	--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6) 宣布评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或保函或数字人民币，如履约保证金为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设计资料并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行政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启东市水务局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符合技术标准且能实现功能目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有关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以下工具仅作参考。

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技术支持：徐飞翔，15240580971（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技术支持：李厚利，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

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

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3.1.1.1 资格审查材料

1、资格审查申请书；

2、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将联合体单位的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3.1.1.2 技术标文件（暗标）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评审”要求制作。

3.1.1.3 综合标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标评审”要求制作。

注：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可将其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投标人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3.1.1.4 商务标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勘察设计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1）完成招标人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含投资概算内的设计变更调整和增补完善工程），和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工作，并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等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规费、会务费、顾问费及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2）完成相关勘察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3）设计人员的食宿、办公等福利设施费用。（4）方案优化完善、设计阶段需要的图纸修改完善所发生的费用。（5）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所需的费用（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6）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费用。（7）**专家评委费（按实收取）中标后提交给招标代理单位。**（8）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如中标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毁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招标人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人以《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附页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3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CA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

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4 评标、定标工作在交易中心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

标的依据。

6.6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6.6.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6.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应在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7.4.2.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7.4.2.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

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7.5 中标通知

7.5.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提交收据，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8.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8.1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8.5.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8.5.4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

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5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被授权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内),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法定代表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内),否则,不予受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次招标资料的有关版权

招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招标人是上述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经授权,其它单位或个人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将承担法律责任。

10.2 本次招标成果的有关版权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明的所有内容均须由投标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

10.3 被确认的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意见进行方案深化调整,如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被招标人列入履约不力黑名单,并由中标人承担双方所有损失。

10.4 特别提示:

提供深化优化的设计方案【在中标方案的基础上,整合各方资源,深化优化设计方案,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供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定】,根据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再次深化优化,直至符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

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

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 ”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远程）

友情提醒：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以下简称“全省统一主体库”)查询的证明材料，从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部分无法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顺序为：①资格审查文件的开标及评标（远程评标）—②技术标的开标及评标（暗标，远程评标）—③商务标的开标及评标—④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 资格审查文件开标及评标:

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并按照《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才可参加技术标及商务标开标及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的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同时具有河道整治、灌溉排涝、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资质: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本项目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工程设计资质单位, 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
3	联合体投标(如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等级及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①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②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提供①职称证书(如未明确专业的, 则另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表); ②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姓名)。 备注: 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 并加盖印章, 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 可提供网上打印的彩色材料。 如为联合体投标, 需由牵头人拟派。
6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开户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备注	（1）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2）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上述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技术标评审：（满分50分，暗标）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评审，技术标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本工程技术标需在CA中上传，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	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透彻；对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总体设计思路切合工程实际，合理可行，可得 7（不含）-10（含）； 投标人基本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较熟悉，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较透彻；对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思路较清晰；总体设计思路基本切合工程实际，基本合理可行，可得 3	10

		（不含）-7（含）；投标人不够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程度一般，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不深；对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思路不清晰；总体设计思路不够切合工程实际，思路一般，可得1（含）-3（含）。不提供不得分。	
2	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	对本项目勘测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提出了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可得7（不含）-10（含）；对本项目勘测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较全面、准确、清晰；措施及建议较合理、可靠；提出有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可得3（不含）-7（含）；对本项目勘测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一般；措施及建议不够合理或不可靠的；未提出有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可得1（含）-3（含）。不提供不得分。	10
3	设计工作方案	对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护岸（坡）、河道开挖、护坡绿化设计思路等；设计工作方案可操作性，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总体方案思路清晰，表述内容针对性强的，可得6（不含）-9（含）分；思路及表述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可得3（不含）-6（含）分；思路及表述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可得1（含）-3（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9
4	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完善、有效、可行的得6（不含）-9（含）分；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有效、可行的得3（不含）-6（含）分；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无法有效的实施的得1（含）-3（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9
5	工程概算编制方案	工程概算编制方案、投资控制预案完善、有效、可行的得4（不含）-6（含）分；工程概算编制方案、投资控制预案较为完善、有效、可行的得2（不含）-4（含）分；工程概算编制方案、投资控制预案不完善，无法有效的实施的得1（含）-2（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6
6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有详尽的后续服务计划，能提供较为周全的后续服务的得4（不含）-6（含）分；有后续服务计划，但所提供服务较为一般的得2（不含）-4（含）分；无后续服务计划或计划不清晰的得1（含）-2（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三）综合标评审：（满分2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奖项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证书得 1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得 1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专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注册证书、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批复投资 1200 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整治工程设计业绩（设计范围至少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如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②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初设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文件），如上述材料不能反映其担任职位的，则需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③上述业绩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CA系统中的“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作零分处理。	4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含相关协会）水利工程勘察（勘测）设计奖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①时间以获奖证书的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 CA 系统中的“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作零分处理。 ②若提供的获奖证明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需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者设计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
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组成员中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地质、水工、规划、造价、水保专业），有一项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上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 0.5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①专业认定以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②项目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中项目负责人相互兼职。 ③须提供职称证及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如职称证书未明确专业的，则另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表。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设计组成员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④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	7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牵头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认证证书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
4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批复投资 1200 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整治工程设计业绩（设计范围至少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如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②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初设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文件），如上述材料不能反映其担任职位的，则需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③上述业绩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 CA 系统中的“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作零分处理。	2

（四）商务标评审：（满分30分）

（1）设定最高限价：1.80%。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报价四舍五入保留至二位小数（如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确定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5）计算各项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等的得满分；

②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5分；每下浮1%扣0.3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将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排名有并列的，则技术标文件总得分高的为先；若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仅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排名有并列的，则技术标文件总得分高的为先；若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勘测设计合同

发包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纵五河、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本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项目名称: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纵五河、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设计。

2.2工程项目的地点：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涉及新港河及内部经九路、经十路、纬八路、石堤大道
路侧四条河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坡修复加固及河道疏浚等。

①新港河：河道两侧护坡修复总长度约2240米，其中全坡面修复长度1035米，半坡面修复长度1055米，闸站出口位置固坡长度150米。同时对沿线两座闸站出口位置处护坡护底进行加固处理。

②经十路侧河道：河道两侧护坡修复总长度约110米；同时对局部淤积严重河段进行疏浚治理，疏浚长度约160米（土方约1200立方米）。

③经九路侧河道：河道两侧护坡修复总长度约760米；同时对局部淤积严重河段进行疏浚治理，疏浚长度约720米（土方约5400立方米）。

④石堤大道侧河道：对局部淤积严重河段进行疏浚治理，疏浚长度约900米（土方约18000立方米）。

项目投资估算1800万元，勘察设计费约42万元。

2.4工程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估算、概算编制；施工阶段设计服务及后续服务等。

2.5质量标准：提交的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以发包人移交的书面清单为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周期：30日历天。其中：

①自合同签订起10日内提交可行性和方案设计成果资料（其中自合同签订起7日内提交工程的测绘成果资料）；

②可行性研究论证通过后20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③初步设计论证通过后1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测量成果文件不少于三套、可行性和方案设计不少于三套、初步设计不少于八套、施工图纸不少于十二套、施工图电子文本不少于二套、设计概算书不少于五份、其他设计文件不少于八套。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5.1本合同总勘察设计费暂定_____元人民币（中标费率_____%）。

5.2本项目设计费的支付原则如下：

设计费=启东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扣除预留金、暂估价）
×设计中标费率。

工程设计费支付：施工图设计完成且按合同要求提供全部设计资料并通过审查后付工程设计费的70%，本项目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如发生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负责修改，且不再增加费用。

中标人应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等一切手续，若审图不通过，其设计费用不予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形式及金额

6.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或保函或数字人民币。

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设计资料并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行政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7.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 勘察设计人责任：

7.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含工程测量，下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且配合设备安装调试。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费用不予增加。

7.2.4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5 勘察设计人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7.2.6 勘察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放线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定桩放线及水准点标高等开工前的所有前期工作，其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7.2.7 勘察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总设计费不作调整。中标单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7.2.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专业设计人员能应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

7.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设计人员累计三次不响应，作为严重违约处理，并函告相关单位，违约情况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

7.2.10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若有疑问必须保证派员到现场解答，若不能及时到场，则每次扣罚设计费 5000 元。

7.2.11 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且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审核，除审查机构收取的施工图审查费外，其他费用均由勘察设计人

自行承担，若审核不通过的，审查机构收取的施工图审查费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其设计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7.2.12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利息不计。

8.2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8.3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10天仍未交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除上述滞纳金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勘察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8.4 承包人对最终交付的招投标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错误，除负责修正以外，应免收变更部分造价的设计费，并且每次变更造价在5万元以下的，处扣承包人3000元/项的违约金；每次变更造价在5万元以上的，处扣承包人5000元/项的违约金。

8.5 项目正式开工前应派专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按到场的，则按处以2000元/日/人的违约金。

8.6 承包人未经发包方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设计的行为，经发包人指出应立即予以改正并支付发包人设计费用30%的违约金。

8.7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合理化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发包方可酌情进行罚款，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8.8 承包人须积极推进与本项目有关的报批报建工作，若影响报批报建进程，发包方可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8.9 承包人积极履约，若因承包人原因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将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8.10 承包人在履行期间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单的，发包人可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第九条 其他

9.1 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如设计评审、竣工验收活动等)，否则，不管何种原因缺席会议，按每次 2000 元进行扣罚。

9.2 发包人发出通知需勘察设计师参与各项会议或解决问题的，如勘察设计师三次及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约保证金。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师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勘察设计师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9.4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由勘察设计师负责，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作调整。

9.5 其他约定事项：

9.5.1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一名（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协助发包人解决设计与施工问题。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派人员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承包人未按时到场，则罚没履约保证金，按每次 1000 元计算。

9.5.2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工作，若承包人不予以配合，则罚没履约保证金，按每次 1000 元计算。

9.6 本项目的评标费（按实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给招标代理单位。

9.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启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9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

9.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实施要求

- 1、满足防洪、引水等条件的要求，并妥善处理好与管理区内部绿化、道路等恢复。
- 2、充分发挥工程的综合效益，降低工程造价，确保施工期现有构筑物的安全。
- 3、设计方案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划的要求，满足相关管理办法和条例的基本要求。

二、成果提交

- 1、测绘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 2、满足各设计阶段要求的平面图、剖面、立面布置图等；
- 3、项目概算及报价清单及计算依据等；
- 4、设计、施工计划安排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设计、施工单位认为有必要，而以上条款没有涉及到的内容，设计、施工单位根据国家编制深度要求自行补充相关成果内容，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注：本项目CA系统中投标函填写费率，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一：

（一）封面

_____工程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本情况表

4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二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至投标当日期间（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2. 我公司在XX部门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__等级（分值）。

3. 我公司近3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近3年无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4.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